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九一○一二五八○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土庫鎮林農○○○君於八十三年度申辦農地造林，現因造林獎勵金低於其他農業補助，擬予拔除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一府農林字第九一○五二○○四○四號函。
- 二、本會自八十六年七月起已將稻米轉作計劃獎勵造林納入本會推動之全民造林計劃辦理，本案田區如屬原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劃」造林者，依據該計劃規定，農地在造林後六年內不得砍伐，如滿六年後准予砍伐，其在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基期年原「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劃」領取轉作造林獎勵有案，且自八十六年七月起未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者，得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依規定辦理輪作或休耕；惟如其已納入全民造林計畫並領取獎勵者，即應依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違背自行予以砍伐，則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始得回復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辦理輪作或休耕。
- 三、有關研擬事宜之對地對物補貼乙節，以目前台灣地區耕地面積一年兩期約一七二萬公頃之栽培面積計算，所需補助經費龐大，尚須視政府財力及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再作通盤考量；且以農地為對象之對地補貼，任由農民自行選擇種植作物，容易造成農產品產銷問題。目前尚無任何國家實施無條件式的對地補貼，僅部份國家在符合規則生產及環境維護的條件下實施；我國現行實施之休耕給付或造林補貼，即是一種有條件式的對地補貼。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農糧處